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總統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8年1月23日（星期五）發行 第6845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總統府公報

第 6845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 (星期五) 【原訂 1 月 28 日 發行之公報，因
適逢春節，改至本日發行。】

目 錄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公布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2
- (二)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條文……………15
- (三)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條文……………16
- (四)修正農會法條文……………16
- (五)修正漁會法條文……………17
- (六)修正性騷擾防治法條文……………17
- (七)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條文……………18
- (八)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條文……………18
- (九)修正菸害防制法條文……………20
- (十)增訂、刪除並修正民法物權編條文……………22
- (十一)增訂並修正民法物權編施行法條文……………36
- (十二)制定牙體技術師法條文……………38
- (十三)修正民用航空法條文……………51
- (十四)增訂並修正離島建設條例條文……………52
- (十五)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條文……………56
- (十六)制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57
- (十七)修正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條文……………61
- (十八)將「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名稱修正為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並修正條文……………62

(十九)制定人口販運防制法.....67
 (二十)制定聽力師法.....80
 (二十一)將「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條例」名稱修正為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並
 修正全文.....91
 (二十二)制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94
 (二十三)制定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105
 二、任免官員.....118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126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29

參、總統府新聞稿.....130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8491 號

茲依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公布

壹、90 年至 94 年桃芝、納莉、艾莉、海棠、瑪莎等颱風相繼來襲，引發嚴重土石災害，巨量泥砂沖入石門水庫，使得水庫及其上游溪水混濁，遠超過自來水淨水場處理能力，導致北部地區供水短缺，對民眾生活及工業投資意願均產生莫大影響。為確保石門水庫營運功能、穩定水庫供水能力及上游集水區水域環境之保育，保障人民基本用水權益，行政院依據 95 年 1 月 27 日公布施行之「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25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於 95 年 5 月 25 日函送「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經本院審議通過，歲出計編列 139 億 7,000 萬元，95 年度、96 年度、97 年度分配數為 36 億 1,138 萬元、50 億 7,812 萬元、52 億 8,050 萬元，由中央執行機關及縣市政府辦理石門水庫庫區之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下游供水區之穩定供水設施與幹管改善，以及上游集水區之保育治理等。為接續第 1 階段執行計畫之延續性工作，行政院依滾動式檢討後核定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階段執行計畫，實施期程 98 年度至 100 年度，並編具完成「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於 97 年 8 月 28 日以院授主忠一字第 0970004619A 號函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97.9.26 及 30）邀請行政院院長劉兆玄、主計長石素梅、財政部部長李述德列席報告該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於 97 年 11 月 3 日會同內政、經濟、交通等 3 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由財政委員會盧召集委員秀燕擔

任主席，並邀請行政院主計處石主計長素梅及財政部李部長述德（曾常務次長銘宗代理）偕同相關機關首長列席報告並答復委員質詢。審查報告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貳、各機關首長說明：

一、行政院主計處石主計長素梅說明：

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本處已於本(97)年 9 月 26 日向 大院提出報告，謹再就本特別預算案編製主要內容說明如次：

依照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中央政府支應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 25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所需經費來源，其中 130 億元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其餘 120 億元由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特別預算編列支應。行政院依據前述條例相關規定，核定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階段執行計畫，實施期程 95 至 97 年度，並編具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歲出計編列 139 億 7,000 萬元，送請 大院審議通過。

茲為接續第 1 階段執行計畫之延續性工作，行政院核定第 2 階段執行計畫，實施期程 98 至 100 年度，並編具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出部分

本案歲出共編列 110 億 3,000 萬元，98、99 及 100

年度分配數為 20 億元、36 億 8,165 萬 6,000 元及 53 億 4,834 萬 4,000 元，各主管機關編列情形如下：

1. 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 1 億 5,000 萬元，98、99 及 100 年度分配數為 2,600 萬元、6,500 萬元及 5,900 萬元，係辦理石門水庫上游集水區原住民保留地利用管理等所需經費。
2. 經濟部主管編列 83 億 4,230 萬元，98、99 及 100 年度分配數為 14 億 6,600 萬元、28 億 0,485 萬 6,000 元及 40 億 7,144 萬 4,000 元，包括：
 - (1) 石門水庫庫區之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等所需經費 59 億 4,526 萬元。
 - (2) 下游供水區之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等所需經費 21 億 9,900 萬元。
 - (3) 上游集水區蓄水範圍之規劃治理及保育等所需經費 1 億 9,804 萬元。
3. 交通部主管編列 3 億 1,800 萬元，98、99 及 100 年度分配數為 9,000 萬元、9,000 萬元及 1 億 3,800 萬元，係辦理石門水庫上游集水區道路邊坡改善、水土保持工程等所需經費。
4. 農業委員會主管編列 22 億 1,970 萬元，98、99 及 100 年度分配數為 4 億 1,800 萬元、7 億 2,180 萬元及 10 億 7,990 萬元，包括：
 - (1) 石門水庫上游集水區山坡地保育治理及農路水土保持等所需經費 19 億 7,970 萬元。
 - (2) 國有林班地之崩塌地復育與坑溝整治工程、國有放

租林地補償收回造林等所需經費 2 億 4,000 萬元。

(二)財源部分

本案所需財源 110 億 3,000 萬元，全數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支應，98、99 及 100 年度分配數為 20 億元、36 億 8,165 萬 6,000 元及 53 億 4,834 萬 4,000 元；依據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二、財政部李部長述德（曾常務次長銘宗代理）說明：

今天有機會向各位委員報告有關「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之財源籌措情形，深感榮幸。藉此機會並懇請各位委員對本特別預算案之審議，惠予鼎力支持。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條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25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前項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不得充經常支出使用之限制。第一項經費來源，其中新臺幣 130 億元，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其餘新臺幣 120 億元經費，由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特別預算編列支應，其編製程序、支用方法、年限，依本條例辦理，不受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之限制。

查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95 至 97 年度）特別預算，歲出總計 139.7 億元（95 年度：36.11 億元，96 年度：50.78 億元，97 年度：52.81 億元），財源除 36.11 億元由「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支應，其餘 103.59

億元以舉債支應。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期程為 98 年度至 100 年度，歲出編列 110.3 億元（98 年度：20 億元，99 年度：36.82 億元，100 年度：53.48 億元），其所需財源，依「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叁、與會委員於聽取相關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咸以行政院為確保石門水庫營運功能、上游集水區水域環境之保育及有效提昇其供水能力，保障民眾用水權益，依「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相關規定編具本（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應予支持，旋即就特別預算案詳加討論，歲出按機關別，進行審查；案經與會委員提出多項修正動議，經主席裁決當即進行協商，予以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說明如下：

本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 110 億 3,000 萬元，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石門水庫上游集水區原住民保留地保育利用管理及非法利用案件管理」編列 1 億 5,000 萬元，98、99 及 100 年度分配數為 2,600 萬元、6,500 萬元、5,900 萬元；經濟部辦理石門水庫之「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下游供水區之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以及「上游集水區蓄水範圍之規劃治理及保育」，共編列 83 億 4,230 萬元，98、99 及 100 年度分配數為 14 億 6,600 萬元、28 億 0,485 萬 6,000 元、40 億 7,144 萬 4,000 元；交通部辦理「石門水庫上游集水區道路邊坡改善、水土保持工程」編列 3 億 1,800 萬元，98、99 及 100 年度分配數為 9,000 萬元、9,000 萬元、1 億 3,800 萬元；農業委員會辦理石門水庫「上游集水區山坡地保育治理及農路水土保持」、「國有林班地崩塌地復育與坑

溝整治工程」、「國有放租林地補償收回造林」，共編列 22 億 1,970 萬元，98、99 及 100 年度分配數為 4 億 1,800 萬元、7 億 2,180 萬元、10 億 7,990 萬元。歲出所需財源 110 億 3,000 萬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98、99 及 100 年度分配數為 20 億元、36 億 8,165 萬 6,000 元及 53 億 4,834 萬 4,000 元，依據「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一、歲出部分

通過決議 6 項：

- (一)鑑於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率不佳，相關預算凍結百分之二十，俟向立法院財政、內政、經濟及交通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第 1 期執行後效益評估及第 2 期整治工作預期效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率偏低，且執行期程已由經濟部報請行政院同意展延 1 年至 98 年 12 月，各執行單位（經濟部水利署、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交通部、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改善目前嚴重之落後進度，以免影響後續第 2 階段整治計畫之執行。
- (三)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應先針對「集水區保育治理」第 1 期成效檢討與第 2 期預期效益評估。諸如：原住民族委員會、營建署、林務局、公路總局、縣市政府等應依據「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資訊公開要點」，完成資訊公開，並落實民眾參與暨協商機制建立。本計畫各執行機關對第 1 階段成效檢討與第 2 階段

預期效益評估，並以專屬網站將資訊公開予全民，並請相關計畫主管機關整合於「單一網路地圖」之上。

- (四)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針對「集水區保育治理」之「土地使用與管理」，請營建署針對本計畫範圍內土地使用與管理，目前亟待處理之事項，訂出優先順序與期程，責成執行機關辦理（縣政府部分需建立 SOP 作業流程），並對本計畫工作小組提出處理方案。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本計畫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之違規使用與超限利用之處理，向本計畫工作小組提出處理方案。請水利署就本計畫範圍內執行劃設「水庫保護帶」之可行策略，對本計畫工作小組提出處理方案。請水土保持局應針對本計畫範圍內執行劃設「水土保持特定區」之可行策略，向本計畫工作小組提出處理方案。請林務局應就「國有林地的管理」：承租地回收偏低、違法占用國有林地與國有林地承租戶違規利用強制回收等問題，向本計畫工作小組提出處理方案。請營建署依據「濁度調查結果」，針對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劃，提出通盤檢討之建議書。
- (五)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針對「集水區保育治理」，本計畫各執行機關推動之工作，對於「原水濁度」降低、「水庫延壽」及「整治率」等之貢獻度提出檢討說明，俾利第 2 階段整治計畫的「攔砂壩」、「防砂工程」、「崩塌地及野溪治理」等工程減量。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原住民住宅位於土石流潛勢地區如何處理，及如何與林務局協商「移地安置」原住民同胞，以確實保障同胞安全，對本計畫工作小組提出處理方案。交通部公路

總局應針對 1.加強與本計畫執行機關間橫向溝通。2.以道路維護為中心，依據「水庫集水區治理權責分工暨有關事項處理原則」與本計畫各執行機關協同合作，保障道路安全通暢。3.對道路規劃設計及施工中有關「廢棄土方」、「路面排水規劃及維護」、「道路邊坡開挖破壞減少」等 3 案訂定「標準作業準則」，並對本計畫工作小組提出報告。

(六)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本計畫之工作小組及其分組會議委員，應有「關心本計畫的民間團體」推薦之委員，且委員中具「生態保育背景」的委員應「增加 1 至 2 名」，並於 97 年 12 月底前完成。保育治理工程應落實生態保育措施，且制訂「工程生態評估系統及其準則」，並於第 2 期特別預算工程中全面實施。

第 1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特別預算數 1 億 5,000 萬元（分配數：98 年度 2,600 萬元、99 年度 6,500 萬元、100 年度 5,9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原住民保留地保育治理經費不宜納入特別預算，中華民國 98 年度至 100 年度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 1 億 5,000 萬元，98 年度、99 年度、100 年度分配數各為 2,600 萬元、6,500 萬元、5,900 萬元，係辦理石門水庫上游集水區原住民保留地利用管理及非法利用案件管理等所需經費，建請於年度預算內支應。

第 2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水利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83 億 4,230 萬元（分配數：

98 年度 14 億 6,600 萬元、99 年度 28 億 0,485 萬 6,000 元、100 年度 40 億 7,144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 (一) 水庫泥砂淤澱預算用於庫區抽泥作業支出比重偏低，淤澱速度遠不及新增淤積量，水利署及所屬北區水資源局應加速完成「水庫既有設施防淤功能改善工程」，以發揮自然排砂功能。
- (二) 水利署藉由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水庫泥砂淤澱經費，僅用於施作該水庫無收益性之下游淤泥淤澱工程，可獲取有價料砂石售價之水庫上、中游清淤工程則仍由水資源作業基金以年度預算辦理，與會計學理之一致性有違，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既編有淤澱經費，即應酌列有價料砂石之售價收入，以減輕本特別預算舉債籌措財源之壓力。
- (三) 石門水庫庫區之「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59 億 4,526 萬元中，應檢討中庄調整池 39 億元執行的必要性，並研究其他可行性替代方案後，再行辦理。建議應檢討分層取水併「下游洪水區之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中「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第 2 期預算）、「桃竹雙向」（第 1 期預算）等二個供水計畫評估後再行辦理，以免功能重疊、效益遞減，浪費預算。在此之前，針對石門水庫庫區之「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之中庄調整池 39 億元預算，建議先行凍結百分之二十，俟檢討評估可行之替代方案，赴立法院財政、內政、經濟及交通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 (四)石門水庫庫區之「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理應首重水庫泥砂浚淤，然第 2 期用於庫區抽泥作業支出比重偏低，且浚淤速度遠不及新增淤積量，應加速完成「水庫既有設施排砂、防淤功能改善工程」，以發揮自然排砂功能。
- (五)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針對「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水利署對於石門水庫緊急供水時期之最大供水量及可容許水質濁度應訂出「標準」，避免過度的整治工程、破壞山林和浪費預算，據此修訂「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水利署應在水庫安全無虞之下，以「壩頂取水」與「分層取水」配合第二區塊計畫「供水區幹管連通」後，原水來源即可支撐到水質濁度降至可容許濁度，請檢討「水庫庫區」工程、庫區內「蓄水池興建」工程必要性，避免重複投資，以節省公帑。特此要求水利署應於 98 年 3 月以前，確認水庫之濁度來源主次要地區及原因，並據此修訂第 2 階段整治計畫。
- (六)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針對「穩定供水設施與幹管改善」，請台灣自來水公司，自即日起積極進行民眾參與及協商機制的建立。另本計畫第 2 階段一切保育治理措施，應以濁度來源調查結果為治本前提，確定有效治理之施作地區及施作優先次序。針對「穩定供水設施與幹管改善」，請台灣自來水公司，自即日起積極進行民眾參與及協商機制的建立，依據「本計畫資訊公開要點」完成資訊公開。

第 3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3 億 1,800 萬元（分配數：98 年度 9,000 萬元、99 年度 9,000 萬元、100 年度 1 億 3,8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台 7 線沿線之道路水土保持工程 3,000 萬元，請公路總局確實督導工程之進行，避免因道路施工導致水庫泥沙淤積。故針對「台 7 線道路水土保持工程」3,000 萬元預算，建議凍結百分之二十，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台 7 線道路水土保持近 3 年來重複施作之檢討報告，至立法院財政、內政、經濟及交通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農業委員會主管」原列 22 億 1,970 萬元，應依據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第 7 條之規定加強辦理下列事項：

1.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禁止新闢產業道路，並對現有產業道路進行必要之改善，惟現有產業道路不得升級或拓寬。」
2. 原住民農路（產業道路）維護之權責非屬地方自治項目，且山區工程也非地方政府能力所及；農委會應本特別條例之規定，辦理本項業務。
3.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之整體環境生態復育、土地利用型態檢討與禁止、在地住民照顧、及各種有利於整

體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復育有關之必要措施。」

4. 農委會於集水區辦理整治業務時，應以在地住民照顧為原則，優先考量當地原住民部落之風俗民情與傳統文化，工程設計施工時，顧及施工地點週邊生態環境景觀，予以適當之綠美化及環境改善，避免流於生硬之工程構造物。

第 1 項 林務局特別預算數 2 億 4,000 萬元（分配數：98 年度 7,000 萬元、99 年度 9,000 萬元、100 年度 8,0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 針對近年來國有放租林地補償收回造林計畫執行無效率之情形，在「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區」內又特別的嚴重，刻正水土保持局、水利署等相關單位積極的大刀闊斧整治，然仍有為數不少之國有放租林地已補償收回者，繼續迫害環境，違法利用土地（違法種植其他作物、違法擴建農舍及工寮、違法開發民宿...），然林務局常在關說壓力下無法有效完成依法行政之任務。為使林政單位能有效執行「國有放租林地補償收回造林計畫」，特針對林務局一國有放租林地補償收回計畫中，依法應追討租地之所有個案，對於審判終結之個案，若有民意代表、政府官員等相關人士進行關說者，應一併上網公告（關說之內容）。另針對審判終結後，未於 3 個月內完成追回租地之行政官員，除合理提出行政延宕之情事外，相關單位應考量行政疏失之輕重，依據公務人員服務法或公務人員懲戒法儘速予以懲處、懲戒之處分。

第 2 項 水土保持局特別預算數 19 億 7,970 萬元（分配數：98 年度 3 億 4,800 萬元、99 年度 6 億 3,180 萬元、100 年度 9 億 9,990 萬元），照列。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二、融資調度財源部分

歲入歲出差短 110 億 3,000 萬元（分配數：98 年度 20 億元、99 年度 36 億 8,165 萬 6,000 元、100 年度 53 億 4,834 萬 4,000 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照列。依據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921 號

茲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部长 廖了以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第六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公布

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服務窗口，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

前項受理手語翻譯之服務範圍及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於本法公布施行滿五年之日起，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931 號

茲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修正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公布

第 九 條 動物防疫人員因防疫必要，得進入動物飼養場所、倉庫及其相關處所、車、船、航空器，對動物、動物產品與其包裝、容器及相關物品，實施檢查、查閱相關資料或查詢關係人，所有人或關係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動物檢疫人員因檢疫必要，得對到達港、站具傳播動物傳染病之虞之動物、動物產品及其包裝、容器、貨物、郵包、行李、車、船、航空器、貨物之存放或集散場所，實施檢查、查閱相關資料或查詢關係人，所有人或關係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所有人或關係人規避、妨礙或拒絕前二項之檢查、查閱者，動物防疫檢疫人員得強制執行檢查、查閱。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941 號

茲修正農會法第二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農會法修正第二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公布

第二十七條 農會總幹事及聘雇人員均為專任，不得兼營工商業或兼任公私團體任何有給職務或各級民意代表。如有競選公職，一經當選就職，視同辭職，予以解任。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951 號

茲修正漁會法第二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漁會法修正第二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公布

第二十九條 漁會總幹事及聘雇人員均為專任，不得兼營工商業或兼任公私團體任何有給職務或各級民意代表。如有競選公職，一經當選就職，視同辭職，予以解任。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961 號

茲修正性騷擾防治法第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部長 廖了以

性騷擾防治法修正第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971 號

茲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勞工保險條例修正第二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公布

第 二 十 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之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或職業災害醫療給付。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符合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參加保險日數，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981 號

茲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部長 廖了以

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公布

第 十 六 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因僑居地區之特殊狀況，必須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者，由主管機關就特定國家、地區訂定居留或定居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不受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之限制。

本法施行前已入國之泰國、緬甸或印尼地區無國籍人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未能強制其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國之無國籍人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係經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核准自泰國、緬甸地區回國就學或接受技術訓練，未能強制其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國之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未能強制其出國，且經蒙藏委員會認定其身分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

前三項所定經許可居留之無國籍人民在國內取得國籍者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在臺灣地區連續居住三年，或

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七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前項所定居留期間出國，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視為居住期間中斷，亦不予計入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6541 號

茲修正菸害防制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菸害防制法修正第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公布

第 四 條 菸品應徵健康福利捐，其金額如下：

一、紙菸：每千支新臺幣一千元。

二、菸絲：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三、雪茄：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四、其他菸品：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前項健康福利捐金額，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應每二年邀集財政、經濟、公共衛生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依下列因素評估一次：

一、可歸因於吸菸之疾病，其罹病率、死亡率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

二、菸品消費量及吸菸率。

三、菸品稅捐占平均菸品零售價之比率。

四、國民所得及物價指數。

五、其他影響菸品價格及菸害防制之相關因素。

第一項金額，經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認有調高必要時，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審查通過。

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癌症防治、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其分配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訂定，並送立法院審查。

前項所稱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經濟困難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菸品健康福利捐由菸酒稅稽徵機關於徵收菸酒稅時代徵之；其繳納義務人、免徵、退還、稽徵及罰則，依菸酒稅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條文，除第四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後十八個月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四條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8501 號

茲增訂民法物權編第七百五十九條之一、第七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七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七百九十六條之二、第七百九十九條之一、第七百九十九條之二、第八百條之一、第八百零五條之一、第八百零七條之一、第八百二十四條之一及第八百二十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七百六十條條文；並修正第七百五十七條至第七百五十九條、第七百六十四條、第七百六十七條至第七百七十二條、第七百七十四條、第七百七十五條、第七百七十七條至第七百八十二條、第七百八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條、第七百九十二條至第七百九十四條、第七百九十六條至第八百條、第八百零二條至第八百零七條、第八百十條、第八百十六條、第八百十八條、第八百二十條、第八百二十二條至第八百二十四條、第八百二十七條、第八百二十八條及第八百三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民法物權編增訂第七百五十九條之一、第七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七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七百九十六條之二、第七百九十九條之一、第七百九十九條之二、第八百條之一、第八百零五條之一、第八百零七條之一、第八百二十四條之一及第八百二十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七百六十條條文；並修正第七百五十七條至第七百五十九條、第七百六十四條、第七百六十七條至第七百七十二條、第七百七十四條、第七百七十五條、第七百七十七條至第七百八十二條、第七百八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條、第七百九十二條至第七百九十四條、第七百九十六條至第八百條

、第二百零二條至第二百零七條、第八百十條、第八百十六條、第八百十八條、第八百二十條、第八百二十二條至第八百二十四條、第八百二十七條、第八百二十八條及第八百三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公布

第七百五十七條 物權除依法律或習慣外，不得創設。

第七百五十八條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前項行為，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百五十九條 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

第七百五十九條之一 不動產物權經登記者，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因信賴不動產登記之善意第三人，已依法律行為為物權變動之登記者，其變動之效力，不因原登記物權之不實而受影響。

第七百六十條 (刪除)

第七百六十四條 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拋棄而消滅。

前項拋棄，第三人有以該物權為標的物之其他物權或於該物權有其他法律上之利益者，非經該第三人同意，不得為之。

拋棄動產物權者，並應拋棄動產之占有。

第七百六十七條 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前項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物權，準用之。

第七百六十八條 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他人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七百六十八條之一 以所有之意思，五年間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他人之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七百六十九條 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第七百七十條 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第七百七十一條 占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有權之取得時效中斷：

一、變為不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

二、變為非和平或非公然占有。

三、自行中止占有。

四、非基於自己之意思而喪失其占有。但依第九百四十九條或第九百六十二條規定，回復其占有者，不在此限。

依第七百六十七條規定起訴請求占有人返還占有物者，占有人之所有權取得時效亦因而中斷。

第七百七十二條 前五條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準用之。於已登記之不動產，亦同。

第七百七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經營事業或行使其所有權，應注意防免鄰地之損害。

第七百七十五條 土地所有人不得妨阻由鄰地自然流至之水。

自然流至之水為鄰地所必需者，土地所有人縱因其土地利用之必要，不得妨阻其全部。

第七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不得設置屋簷、工作物或其他設備，使雨水或其他液體直注於相鄰之不動產。

第七百七十八條 水流如因事變在鄰地阻塞，土地所有人得以自己之費用，為必要疏通之工事。但鄰地所有人受有利益者，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相當之費用。

前項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七十九條 土地所有人因使浸水之地乾涸，或排泄家用或其他用水，以至河渠或溝道，得使其水通過鄰地。但應擇於鄰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前項情形，有通過權之人對於鄰地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前二項情形，法令另有規定或另有習慣者，從其規定或習慣。

第一項但書之情形，鄰地所有人有異議時，有通過權之人或異議人得請求法院以判決定之。

第七百八十條 土地所有人因使其土地之水通過，得使用鄰地所有人所設置之工作物。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工作物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第七百八十一條 水源地、井、溝渠及其他水流地之所有人得自由使用其水。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二條 水源地或井之所有人對於他人因工事杜絕、減少或污染其水者，得請求損害賠償。如其水為飲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者，並得請求回復原狀；其不能為全部回復者，仍應於可能範圍內回復之。

前項情形，損害非因故意或過失所致，或被害人有过

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第七百八十四條 水流地對岸之土地屬於他人時，水流地所有人不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

兩岸之土地均屬於水流地所有人者，其所有人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但應留下游自然之水路。

前二項情形，法令另有規定或另有習慣者，從其規定或習慣。

第七百八十五條 水流地所有人有設堰之必要者，得使其堰附著於對岸。但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對岸地所有人於水流地之一部屬於其所有者，得使用前項之堰。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堰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前二項情形，法令另有規定或另有習慣者，從其規定或習慣。

第七百八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設置電線、水管、瓦斯管或其他管線，或雖能設置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設置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

依前項之規定，設置電線、水管、瓦斯管或其他管線後，如情事有變更時，他土地所有人得請求變更其設置。

前項變更設置之費用，由土地所有人負擔。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另有習慣者，從其規定或習慣。

第七百七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但書之情形準用之。

第七百八十七條 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

除因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並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七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七百八十八條 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前項情形，如致通行地損害過鉅者，通行地所有人得請求有通行權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通行地及因此形成之畸零地，其價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者，得請求法院以判決定之。

第七百八十九條 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而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因至公路，僅得通行受讓人或讓與人或他分割人之所有地。數宗土地同屬於一人所有，讓與其一部或同時分別讓與數人，而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亦同。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無須支付償金。

第七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人得禁止他人侵入其地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 一、他人有通行權者。
- 二、依地方習慣，任他人入其未設圍障之田地、牧場、山林刈取雜草，採取枯枝枯幹，或採集野生物，或放牧牲畜者。

第七百九十二條 土地所有人因鄰地所有人在其地界或近旁，營造或修

繕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使用其土地之必要，應許鄰地所有人使用其土地。但因而受損害者，得請求償金。

第七百九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瓦斯、蒸氣、臭氣、煙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得禁止之。但其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為相當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開掘土地或為建築時，不得因此使鄰地之地基動搖或發生危險，或使鄰地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受其損害。

第七百九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逾越地界者，鄰地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房屋。但土地所有人對於鄰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前項情形，鄰地所有人得請求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及因此形成之畸零地，其價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者，得請求法院以判決定之。

第七百九十六條之一 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地界，鄰地所有人請求移去或變更時，法院得斟酌公共利益及當事人利益，免為全部或一部之移去或變更。但土地所有人故意逾越地界者，不適用之。

前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七百九十六條之二 前二條規定，於具有與房屋價值相當之其他建築物準用之。

第七百九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遇鄰地植物之枝根有逾越地界者，得向植物所有人，請求於相當期間內刈除之。

植物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刈除者，土地所有人得刈取越界之枝根，並得請求償還因此所生之費用。

越界植物之枝根，如於土地之利用無妨害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百九十八條 果實自落於鄰地者，視為屬於鄰地所有人。但鄰地為公用地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九條 稱區分所有建築物者，謂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專有其一部，就專有部分有單獨所有權，並就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分共有之建築物。

前項專有部分，指區分所有建築物在構造上及使用上可獨立，且得單獨為所有權之標的者。共有部分，指區分所有建築物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及不屬於專有部分之附屬物。

專有部分得經其所有人之同意，依規約之約定供區分所有建築物之所有人共同使用；共有部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經規約之約定供區分所有建築物之特定所有人使用。

區分所有人就區分所有建築物共有部分及基地之應有部分，依其專有部分面積與專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定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專有部分與其所屬之共有部分及其基地之權利，不得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

第七百九十九條之一 區分所有建築物共有部分之修繕費及其他負擔，由各所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擔之。但規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專有部分經依前條第三項之約定供區分所有建築物之所有人共同使用者，準用之。

規約之內容依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部分、共有部分及其基地之位置、面積、使用目的、利用狀況、區分所有人已否支付對價及其他情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同意之區分所有人得於規約成立後三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之。

區分所有人間依規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繼受人應受拘束；其依其他約定所生之權利義務，特定繼受人對於約定之內容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亦同。

第七百九十九條之二 同一建築物屬於同一人所有，經區分為數專有部分登記所有權者，準用第七百九十九條規定。

第八百條 第七百九十九條情形，其專有部分之所有人，有使用他專有部分所有人正中宅門之必要者，得使用之。但另有特約或另有習慣者，從其特約或習慣。

因前項使用，致他專有部分之所有人受損害者，應支付償金。

第八百條之一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前條規定，於地上權人、地役權人、典權人、承租人、其他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利用人準用之。

第八百零二條 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無主之動產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百零三條 拾得遺失物者應從速通知遺失人、所有人、其他有受領權之人或報告警察、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但於機關、學校、團體或其他公共場所拾得者，亦得報告於各該場所之管理機關、團體或其負責人、管理人，並將其物交存。

前項受報告者，應從速於遺失物拾得地或其他適當處所，以公告、廣播或其他適當方法招領之。

第八百零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為通知或依第二項由公共場所之管理機關、團體或其負責人、管理人為招領後，有受領權之人未於相當期間認領時，拾得人或招領人應將拾得物交存於警察或自治機關。

警察或自治機關認原招領之處所或方法不適當時，得再為招領之。

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拾得人、招領人、警察或自治機關，於通知、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拾得人得請求報酬。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三；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前項報酬請求權，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或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其權利人有數人時，遺失物占有人視為全體權利人占有。

第八百零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前條第二項之報酬：

- 一、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
- 二、拾得人違反通知、報告或交存義務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之事實。

第八百零六條 拾得物易於腐壞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招領人、警察或自治機關得為拍賣或逕以市價變賣之，保管其價金。

第八百零七條 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逾六個月，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警察或自治機關並應通知其領取遺失物或賣得之價金；其不能通知者，應公告之。

拾得人於受前項通知或公告後三個月內未領取者，其物或賣得之價金歸屬於保管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八百零七條之一 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拾得人應從速通知遺失人、所有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之人。其有第八百零三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亦得依該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遺失物於下列期間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或變賣之價金：

一、自通知或招領之日起逾十五日。

二、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自拾得日起逾一個月。

第八百零五條至前條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百十條 拾得漂流物、沈沒物或其他因自然力而脫離他人占有之物者，準用關於拾得遺失物之規定。

第八百十六條 因前五條之規定而受損害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還價額。

第八百十八條 各共有人，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八百二十條 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依前項規定之管理顯失公平者，不同意之共有人得聲

請法院以裁定變更之。

前二項所定之管理，因情事變更難以繼續時，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以裁定變更之。

共有人依第一項規定為管理之決定，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共有人受損害者，對不同意之共有人連帶負賠償責任。

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為，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為之。

第八百二十二條 共有物之管理費及其他負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由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擔之。

共有人中之一人，就共有物之負擔為支付，而逾其所應分擔之部分者，對於其他共有人得按其各應分擔之部分，請求償還。

第八百二十三條 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約定不分割之期限，不得逾五年；逾五年者，縮短為五年。但共有之不動產，其契約訂有管理之約定時，約定不分割之期限，不得逾三十年；逾三十年者，縮短為三十年。

前項情形，如有重大事由，共有人仍得隨時請求分割。

第八百二十四條 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

- 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
- 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

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

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

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得適用前項規定，請求合併分割。但法院認合併分割為不適當者，仍分別分割之。

變賣共有物時，除買受人為共有人外，共有人有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有二人以上願優先承買者，以抽籤定之。

第八百二十四條之一 共有人自共有物分割之效力發生時起，取得分得部分之所有權。

應有部分有抵押權或質權者，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分割而受影響。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權利移存於抵押人或出質人所分得之部分：

- 一、權利人同意分割。
- 二、權利人已參加共有物分割訴訟。

三、權利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

前項但書情形，於以價金分配或以金錢補償者，準用第八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八百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前條第三項之情形，如為不動產分割者，應受補償之共有人，就其補償金額，對於補償義務人所分得之不動產，有抵押權。

前項抵押權應於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一併登記，其次序優先於第二項但書之抵押權。

第八百二十六條之一 不動產共有人間關於共有物使用、管理、分割或禁止分割之約定或依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決定，於登記後，對於應有部分之受讓人或取得物權之人，具有效力。其由法院裁定所定之管理，經登記後，亦同。

動產共有人間就共有物為前項之約定、決定或法院所為之裁定，對於應有部分之受讓人或取得物權之人，以受讓或取得時知悉其情事或可得而知者為限，亦具有效力。

共有物應有部分讓與時，受讓人對讓與人就共有物因使用、管理或其他情形所生之負擔連帶負清償責任。

第八百二十七條 依法律規定、習慣或法律行為，成一共同關係之數人，基於其共同關係，而共有一物者，為共同共有人。

前項依法律行為成立之共同關係，以有法律規定或習慣者為限。

各共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共同共有物之全部。

第八百二十八條 共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共同關係所由成立之法律、法律行為或習慣定之。

第八百二十條、第八百二十一條及第八百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於共同共有準用之。

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八百三十條 共同共有之關係，自共同關係終止，或因共同共有物之讓與而消滅。

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8511 號

茲增訂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八條之一至第八條之五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一至第八條之五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公布

第 四 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物權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物權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依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後規定之消滅時

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準用之。

第八條之一 修正之民法第七百八十二條規定，於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水源地或井之所有人，對於他人因工事杜絕、減少或污染其水，而得請求損害賠償或並得請求回復原狀者，亦適用之。

第八條之二 修正之民法第七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有通行權人開設道路，致通行地損害過鉅者，亦適用之。但以未依修正前之規定支付償金者為限。

第八條之三 修正之民法第七百九十六條及第七百九十六條之一規定，於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地界，鄰地所有人請求移去或變更其房屋時，亦適用之。

第八條之四 修正之民法第七百九十六條之二規定，於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具有與房屋價值相當之其他建築物，亦適用之。

第八條之五 同一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區分所有人間為使其共有部分或基地之應有部分符合修正之民法第七百九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之比例而為移轉者，不受修正之民法同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部分與其所屬之共有部分及其基地之權利，已分屬不同一人所有或已分別設定負擔者，其物權之移轉或設定負擔，不受修正之民法第七百九十九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基地，依前項規定有分離出賣之情形時，其專有部分之所有人無基地應有部分或應有部分不足者，於按其專有部分面積比例計算其基地之應有部分範

圍內，有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利，其權利並優先於其他共有人。

前項情形，有數人表示優先承買時，應按專有部分比例買受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部分，依第二項規定有分離出賣之情形時，其基地之所有人無專有部分者，有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利。

前項情形，有數人表示優先承買時，以抽籤定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基地或專有部分之所有人依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出賣基地或專有部分時，應在該建築物之公告處或其他相當處所公告五日。優先承買權人不於最後公告日起十五日內表示優先承買者，視為拋棄其優先承買權。

第十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拾得遺失物、漂流物或沈沒物，而具備民法第二百零三條及第二百零七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民法第二百零七條所定之權利。

第十三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契約訂有共有物不分割之期限者，如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期限為短者，依其期限，較長者，應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修正之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契約訂有不分割期限者，亦適用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8521 號

茲制定牙體技術師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牙體技術師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牙體技術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牙體技術師證書者，得充牙體技術師。
- 第 二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牙體技術生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牙體技術生證書者，得充牙體技術生。
-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四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牙體技術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牙體技術師考試。
- 第 五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牙體技術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牙體技術生考試。
- 第 六 條 請領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證書，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 第 七 條 非領有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證書者，不得使用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名稱。
- 第 八 條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證書處分

者，不得充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

第二章 執 業

第 九 條 牙體技術師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牙體技術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

一、經廢止牙體技術師證書。

二、經廢止牙體技術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第 十 一 條 牙體技術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鑲牙所或牙體技術所為之。

第 十 二 條 牙體技術師執行牙體技術業務，應依牙醫師或鑲牙生開具之書面文件為之。

前項所稱牙體技術業務，指從事口腔外牙醫醫療用之牙冠、牙橋、嵌體、矯正裝置、義齒之製作、修理或加工業務。

牙醫師為執行醫療業務，得執行牙體技術業務。

鑲牙生為執行鑲、補牙業務所需，得執行牙體技術業務。

第十三條 牙體技術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牙體技術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牙體技術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十四條 牙體技術師及牙體技術生執業，應加入所在地牙體技術師公會。

牙體技術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十五條 牙體技術師受衛生、司法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不得拒絕或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十六條 牙體技術師執行業務，不得於口腔內執行印模、咬合採模、試裝、裝置或其他醫療業務。

第十七條 牙體技術生執業，準用本章牙體技術師執業之規定。

第三章 牙體技術所

第十八條 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得設立牙體技術所，專門執行牙體技術業務。

申請設立牙體技術所，牙體技術師應執行牙體技術業務滿二年以上；牙體技術生應執行牙體技術業務滿五年以上，始得為之。

前項年資之採計，以領有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證書，並依本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

年資得併予採計。

第十九條 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設立牙體技術所，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牙體技術所之人員、設施及其他設置條件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牙體技術所應以申請設立者為負責牙體技術師、負責牙體技術生，對其業務負督導責任。

牙體技術所負責牙體技術師、負責牙體技術生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合於負責牙體技術師、負責牙體技術生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第二十一條 牙體技術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非牙體技術所，不得使用牙體技術所或類似之名稱。

第二十二條 牙體技術所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他人已登記使用之牙體技術所名稱。

二、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與被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或受停業處分之牙體技術所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三、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第二十三條 牙體技術所停業、歇業或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自事實

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牙體技術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牙體技術所應將其開業執照及所屬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之證書，揭示於明顯處所。

第二十五條 牙體技術所應保持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第二十六條 牙體技術所應就其業務製作紀錄，並連同牙醫師或鑲牙生開具之書面文件，妥為保管。

前項紀錄及書面文件，至少應保存七年。

第二十七條 牙體技術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第二十八條 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或牙體技術所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四章 罰 則

第二十九條 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三十條 除符合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外，未具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資格而執行牙體技術業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在牙醫師、牙體技術師指導下實習之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一、牙醫學系、牙體技術科、系學生。

二、取得畢業證書之日起五年內之牙醫學系、牙體技

術科、系畢業生。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廢止其執業執照或廢止其牙體技術師或牙體技術生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牙體技術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 一、容留未具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資格人員擅自執行牙體技術業務。
- 二、容留人員執行醫療業務。
- 三、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經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三次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牙體技術師公會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或未符合中央主

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標準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規定或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標準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三十六條 牙體技術所之負責牙體技術師、負責牙體技術生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執業執照時，應同時對其牙體技術所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牙體技術所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時，應同時對其負責牙體技術師、負責牙體技術生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三十七條 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證書。

第三十八條 牙體技術所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廢止其負責牙體技術師、負責牙體技術生之牙體技術師或牙體技術生證書。

第三十九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牙體技術所，處罰其負責牙體技術師、負責牙體技術生。

第四十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撤銷或廢止牙體技術師或牙體技術生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五章 公 會

第四十一條 牙體技術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四十二條 牙體技術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四十三條 牙體技術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四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牙體技術師公會，由在該管區域內執業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九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四十五條 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牙體技術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四十六條 牙體技術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牙體技術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 二、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 三、各級牙體技術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 四、各級牙體技術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牙體技術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

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四十七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四十八條 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直轄市、縣（市）牙體技術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直轄市、縣（市）牙體技術師公會選派參加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

第四十九條 牙體技術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牙體技術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五十條 牙體技術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十一條 各級牙體技術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 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八、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與公約。
- 九、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之修改。
-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五十二條 牙體技術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五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牙體技術師公會對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第五十四條 牙體技術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

第六章 附 則

第五十五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牙體技術師考試。前項考試及格，領有牙體技術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牙體技術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牙體技術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牙體技術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五十六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從事牙體技術業務滿三年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者，得應牙體技術師特種考試。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牙體技術生特種考試：

一、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從事牙體技術業務滿三年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並具高中、高職畢業資格。

二、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從事牙體技術業務滿六年以上，並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繼續教育達一百六十小時以上。

前二項特種考試，以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五次為限。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從事牙體技術業務滿三年以上或雖未滿三年而符合第四條牙體技術師應考資格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得繼續從事該業務，免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罰。

第五十七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依齒模製造技術員管理辦法規定領有齒模製造技術員登記證者，得繼續從事齒模製造業務，並依牙醫師或鑲牙生指示繼續從事助理鑲牙業務。

前項齒模製造技術員非加入所在地公會，不得從業；

其從業登記、業務範圍、停業、歇業、變更從業處所與從業執照之核發、換發、補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齒模製造技術員逾越第一項業務範圍，擅自施行口腔內外科、治療牙病或其他醫療業務者，除依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處罰外，並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登記證及從業執照；其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辦法有關從業登記、從業執照、從業行為或處所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從業執照。

齒模製造技術員不得使用使人誤認為牙醫醫療機構之名稱。

第五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依鑲牙生管理規則規定領有鑲牙生證書者，得繼續執行鑲補牙業務。

前項鑲牙生之開業與執業登記、業務範圍、停業、歇業、變更開業與執業處所、開業與執業執照之核發、換發、補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辦法有關開業與執業登記、開業與執業執照、開業與執業行為或處所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業執照。

鑲牙生不得使用使人誤認為牙醫醫療機構之名稱。

第五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8531 號

茲修正民用航空法第五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交通部部長 毛治國

民用航空法修正第五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公布

第五十五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客貨之運價，其為國際定期航線者，應報請民航局轉報交通部備查；其為國內定期航線者，應報請民航局轉報交通部核准其上、下限範圍。變更時，亦同。

前項運價之使用、優惠方式、報核程序及生效日期等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為照顧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臺東縣蘭嶼鄉及綠島鄉等離島地區居民，對於往返居住地或離島與其離島間，搭乘航空器者，應予票價補貼。其補貼標準依機場條件劃分如下：

- 一、澎湖縣馬公機場、金門縣尚義機場補貼百分之二十。
- 二、連江縣南竿及北竿機場補貼百分之三十。
- 三、澎湖縣七美及望安機場、臺東縣蘭嶼及綠島機場

補貼百分之四十。

前項航空器，包含固定翼飛機及直昇機。

對於經營離島地區固定翼飛機及直昇機之航空公司，
應予獎助。

第三項票價補貼辦法及前項獎助辦法，均由交通部擬
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8541 號

茲增訂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九條至第十條之一、
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九條至第十條之一、
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公布

第 九 條 本條例適用之地區，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因徵收、
價購或徵購後登記為公有之土地，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
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於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
內，向該管土地管理機關申請按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
算之地價購回其土地。但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超出該
計算所得之地價時，應照原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購回。

土地管理機關接受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答覆申請人

；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通知該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繳價，屆期不繳價者，視為放棄；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申請人如有不服，得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調處。

縣（市）政府為前項調處時，得準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理。

澎湖地區之土地，凡未經政府法定程序徵收、價購或徵購者，應比照辦理。

第十條 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

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進口並於當地銷售之商品，免徵關稅；其免稅項目及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之一 為促進離島之觀光，在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者，應經當地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向海關申請登記，經營銷售貨物予旅客，供攜出離島地區。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之貨物，應依關稅法規定辦理保稅進儲保稅倉庫。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營業稅稅率為零。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或保稅區進儲供銷售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國內產製之貨物，在一

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前二項所定之一定金額或數量、銷售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違反依前項所定辦法有關登記之申請、變更或換發、銷售金額、數量或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海關得予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予旅客之貨物，其數量或金額超過第四項及第五項之限額者，應依關稅法、貨物稅條例、菸酒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計算稅額，由旅客補繳關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後，始得攜出離島地區。

第十條之二 開放離島設置觀光賭場，應依公民投票法先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其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應經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投票人數不受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

前項觀光賭場應附設於國際觀光度假區內。國際觀光度假區之設施應另包含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遊設施、國際會議展覽設施、購物商場及其他發展觀光有關之服務設施。

國際觀光度假區之投資計畫，應向中央觀光主管機關

提出申請；其申請時程、審核標準及相關程序等事項，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公布之。

有關觀光賭場之申請程序、設置標準、執照核發、執照費、博弈特別稅及相關監督管理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依前項法律特許經營觀光賭場及從事博弈活動者，不適用刑法賭博罪章之規定。

第十三條 為維護離島居民之生命 safety 及身體健康，行政院應編列預算，補助在離島開業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並訂定特別獎勵及輔導辦法。

對於應由離島緊急送往臺灣本島就醫之急、重症病人，其往返交通費用，由行政院衛生署補助之。

第十六條 為加速離島建設，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億元，基金來源如下：

- 一、中央政府分十年編列預算或指定財源撥入。
- 二、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
- 三、基金孳息。
- 四、人民或團體之捐助。
- 五、觀光博弈業特許費。
- 六、其他收入。

離島建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七條 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補助辦法，由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教育文化應予保障，對該地區人才之培養，應由教育部會同相關

主管機關訂定保送辦法，以扶助並促其發展。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8551 號

茲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二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經濟部部長 尹啟銘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修正第九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公布

第九條之二 為健全經濟發展，並鼓勵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之投資，公司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者，得依下列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一、屬新投資創立者，自其產品開始銷售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起，連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屬增資擴展者，自新增設備開始作業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起，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以擴充獨立生產或服務單位或擴充主要生產或服務設備為限。

前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得由該公司在其產品開始銷售或勞務開始提供之日起，二年內自行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其延遲期間，自產品開始銷售或勞務開始提供之日起，最長不得超過四年。延遲後免稅期間之始日，應

為一會計年度之首日。

第一項免稅所得或新增免稅所得減免稅額，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所為之投資，以其投資總金額為限。

第一項公司免稅之要件、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公司已適用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之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第一項之獎勵；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所為之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者，其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一次為限。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8561 號

茲制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公布

第一條 為振興經濟，有效擴大國內需求，加速國家經濟結構轉型及升級，平衡區域發展，建立區域特色經濟，帶動民間投資，以提振及穩定經濟景氣，促進就業，提升生產及文化生活環境品質，依預算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

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第 三 條 中央主管機關負責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統籌規劃及審議；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地方執行機關執行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應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由各該直轄市及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

中央執行機關應衡酌縣市失業情形、南北差距，合理分配經費。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稱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指政府主辦之實質公共建設計畫或依其他法律辦理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其投資項目應符合下列原則之一者：

- 一、為加速國家經濟結構轉型及升級所必需。
- 二、能發揮經濟效益、提升國家競爭力，且具時間迫切性。
- 三、對增加就業機會之效益顯著。
- 四、能改善生產環境。
- 五、能提升文化生活環境品質。

前項政府主辦之實質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其總經費中屬於經常門者不得超過資本門之二分之一。

中央政府辦理本條例特別預算案，應優先編列本條例施行前已核定之計畫經費。

第 五 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五千億元，以特別預算

方式編列，並依總預算籌編及審議方式分年辦理；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及不受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代行政程序及經費負擔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五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為因應失業，杜絕失學潮，教育部得依本條例擬訂就學安定計畫，不適用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 六 條 中央執行機關依本條例辦理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應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並視計畫性質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

前項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報告，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會商，從經濟、財務、環境、技術面進行審議。九十八年度可行性研究得併綜合規劃報告辦理。

第 七 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細部設計，並按計畫期程分年度提出經費需求，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受理執行機關申請年度經費時，應參酌計畫重要性、計畫成熟度、計畫執行力、施政優先性及預算額度等，進行審議，覈實分派經費需求，排列計畫優先順序，提報行政院通盤核議。

第一項先期作業審查程序，由行政院另以命令定之。

第 八 條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議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六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上一年度計畫執行績效報告。

第 九 條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節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予適度減縮。

第 十 條 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培育及延攬優異人才、累積文化知識資本，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得依本條例擬訂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專案計畫，不適用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特別預算經費，年度未執行完竣者，得辦理保留供以後年度繼續使用，不受第九條規定之限制，惟未發生契約責任者，每年度保留期限最長以三年為限。

第 十 一 條 執行機關依本條例辦理各項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二 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如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第 十 三 條 執行本條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

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執行本條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依本條例辦理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未完成部分所需經費，應循年度總預算案辦理。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匡列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額度應維持適度之成長。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8571 號

茲修正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及第二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第三條之四及第二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公布

第三條之四 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其選舉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9271 號

茲將「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名稱修正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並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部长 廖了以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

，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三、家庭暴力受害。

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者，前項特殊境遇家庭，應每年申請認定之。

申請人之孫子女領取本條例所定扶助，以符合第一項第五款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為限。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父母無力扶養，係指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等，致無力扶養子女。

第 五 條 特殊境遇家庭得依第二條所定家庭扶助項目申請，不

以單一項目為限。但得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生活扶助、給付或安置者，除得補助生活扶助、給付與本條例之差額外，不予重複扶助。

依本條例接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停止其家庭扶助，並得追回其所領取之補助：

- 一、提供不實資料。
-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要求之資料。
-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家庭扶助。

第七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並有十五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者，得申請子女生活津貼。

子女生活津貼之核發標準，每一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每年申請一次。

初次申請子女生活津貼者，得隨時提出。但有延長補助情形者，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兩個月提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延長補助者，應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津貼。

申請子女生活津貼，應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福利機構轉介申請。

第八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且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符合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

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範圍，得申請教育補助：

- 一、就讀高中高職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 二、就讀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前項學雜費減免，應於註冊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核確認後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逕予減免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

第九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傷病醫療補助：

- 一、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最近三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五萬元，無力負擔且未獲其他補助或保險給付者。
- 二、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無力負擔自行負擔之費用者。

傷病醫療補助之標準如下：

- 一、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孫子女：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五萬元之部分，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 二、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凡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診治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申請傷病醫療補助，應於傷病發生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健保卡正、反面影本、診斷證明書及醫療

費用收據正本，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傷病醫療補助申請，應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醫療補助證後，逕赴保險人特約之醫療院所就診，並由醫療院所按月造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第十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並有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者，應優先獲准進入公立托教機構；如子女或孫子女進入私立托教機構時，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延長補助者，應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津貼。但已進入公立托教機構者，得繼續接受托育。

第十二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且年滿二十歲者，得申請創業貸款補助；其申請資格、程序、補助金額、名額及期限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及兒童托育津貼，以依民事保護令取得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者為限。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9281 號

茲制定人口販運防制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部长 廖了以

人口販運防制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防制人口販運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口販運：

(一)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二)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

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使其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人口販運防制事項之協調及督導。
- 三、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之保護等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 四、非持有事由為來臺工作之停留或居留簽證（以下簡稱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保障、安置保護、資源整合與轉介、推動、督導及執行。
- 五、人口販運防制預防宣導與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 六、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輔導及協助。
- 七、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整及公布。
- 八、國際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
- 九、其他全國性人口販運防制有關事項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第 四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並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整合所屬警政、衛政、社政、勞政與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機關、單位及人力，並協調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或服務站，辦理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請求司法機關協助：

- 一、中央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執行及相關資源之整合。
- 二、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及人身安全保護之執行。
- 三、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之協助提供。
-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安置保護及安置機構之監督、輔導。
- 五、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職場安全及其他相關權益之規劃、執行。
- 六、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計。
- 七、其他與人口販運防制有關事項之執行。

第 五 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法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法制事項、人口販運罪之偵查與起訴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二、衛生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三、勞工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政策、法規與方案之擬訂、修正、持有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保護、工作許可核發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 四、海岸巡防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 五、大陸事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涉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及其相關事項之協調、聯繫及督導。
- 六、外交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與人口販運防制涉外事件之協調、聯繫、國際情報交流共享、雙邊國家與非政府組織合作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七、其他人口販運防制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第二章 預防及鑑別

-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結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積極辦理人口販運之宣導、偵查、救援、保護、安置及送返原籍國（地）等相關業務，並與國際政府或非政府組織辦理各項合作事宜，致力杜絕人口販運案

件。

第七條 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偵查、審理、被害人鑑別、救援、保護及安置等人員應經相關專業訓練。

第八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協助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於人口販運案件偵查、審理期間，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司法警察機關應派員執行安全維護。

第九條 警察人員、移民管理人員、勞政人員、社政人員、醫事人員、民政人員、戶政人員、教育人員、觀光業及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或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立即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接辦處理及採取相關保護措施。

前項以外之人知悉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得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

前二項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第十條 司法警察機關及勞工主管機關應設置檢舉通報窗口或報案專線。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機關查獲或受理經通報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

檢察官偵查中，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被害人之鑑別；法院審理中，知悉有人口販運嫌疑者，應立即移請檢察官處理。

司法警察、檢察官於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中，必要時，得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疑似人口販運被

害人亦得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

鑑別人員實施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前，應告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後續處理流程及相關保護措施。

第三章 被害人保護

第十二條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有診療必要者，司法警察應即通知轄區衛生主管機關，並協助護送其至當地醫療機構接受診療及指定傳染病之篩檢。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經篩檢無傳染之虞者，由司法警察機關協助依本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提供安置保護或予以收容。

第十三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安置保護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安置保護。

第十四條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應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安置保護。其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於依第十一條規定完成鑑別前，應與違反入出國（境）管理法規受收容之人分別收容，並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協助。

第十五條 依前條分別收容之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應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安置保護，不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有關收容之規定。

依前條安置保護之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經鑑別為人

口販運被害人者，應繼續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安置保護。

第十六條 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且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核發六個月以下效期之臨時停留許可。

第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安置保護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下列協助：

- 一、人身安全保護。
- 二、必要之醫療協助。
- 三、通譯服務。
- 四、法律協助。
- 五、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
- 六、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
- 七、必要之經濟補助。
- 八、其他必要之協助。

各級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為安置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為之；其安置保護程序、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協助所需之費用及送返原籍國（地）之費用，應由加害人負擔；加害人有數人者，應負連帶責任。

前項應由加害人負擔之費用，由負責安置保護之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工主管機關命加害人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九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經安置保護並核發臨時停留許可後，有擅離安置處所或違反法規情事，經各級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臨時停留許可，並得予以收容或遣送出境。

依前項規定遣送出境前，應先經司法機關同意。

第二十條 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或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兒童或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予以安置保護；該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 一、經查獲疑似從事性交易。
- 二、有前款所定情形，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審理認有從事性交易。

第二十一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入口販運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政府機關公示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文書時，不得揭露前項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個人身分資訊。

第二十二條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
- 二、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

前項但書規定，於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者，

不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時到場作證，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或事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除依本法相關規定保護外，其不符證人保護法規定者，得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人口販運犯罪案件之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經檢察官或法官認有保護之必要者，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二十四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

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人口販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於偵查或審判中對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訊問、詰問或對質，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將被害人與被告隔離。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境外時，得於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處內，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為訊問、詰問。

第二十六條 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於調查、偵查及審理期間，應注意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必要時應將被害人與其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隔離。

第二十七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審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檢

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 一、因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
- 三、非在臺灣地區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

第二十八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經核發六個月以下效期之臨時停留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延長其臨時停（居）留許可。

前項人口販運被害人持有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延長其停（居）留許可。

人口販運被害人因協助偵查或審判而於送返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許可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其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者，得申請永久居留。專案許可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申請永久居留之程序、應備文件、資格條件、核發證件種類、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口販運被害人得逕向中央勞工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不受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

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其許可工作期間，不得逾停（居）留許可期間。

前項申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因被販運而觸犯其他刑罰或行政罰規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

第三十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經司法機關認無繼續協助偵查或審理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聯繫被害人原籍國（地）之政府機關、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非政府組織或其家屬，儘速安排將其安全送返原籍國（地）。

第四章 罰 則

第三十一條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性交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二條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三條 意圖營利，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四條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摘取其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五條 犯人口販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不問屬於加害人與否，沒收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依第一項沒收之現金及變賣所得，由法務部撥交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補償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用。

前項沒收之現金及變賣所得撥交及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第三十六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人口販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十七條 犯人口販運罪自首或於偵查中自白，並提供資料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該條所定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之。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人口販運罪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人口販運罪所定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從事人口販運之運送行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停駛，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職業證照或資格。

第四十一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九條第一項通報責任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之罪適用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本法規定，於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官受理之人口販運罪案件，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9291 號

茲制定聽力師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聽力師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聽力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聽力師證書者，得充聽力師。

第 二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聽力學系、組、研究所或相關聽力學系、組、研究所主修聽力學，並經實習至少六個月或至少三百七十五小時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聽力師考試。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四 條 請領聽力師證書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 五 條 非領有聽力師證書者，不得使用聽力師之名稱。

第 六 條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聽力師證書處分者，不得充聽力師。

第二章 執 業

第 七 條 聽力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聽力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完成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前項聽力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聽力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

一、經廢止聽力師證書。

二、經廢止聽力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體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第 九 條 聽力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聽力所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公告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第 十 條 聽力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聽力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聽力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十一條 聽力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聽力師公會。

聽力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十二條 聽力師業務如下：

- 一、聽覺系統評估。
- 二、非器質性聽覺評估。
- 三、內耳前庭功能評估。
- 四、聽覺輔助器使用評估。
- 五、人工耳蝸（電子耳）之術前與術後聽力學評量。
- 六、聽覺創健、復健。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聽力師業務。

前項業務，應經醫師診斷後，依醫師之照會或醫囑為之。

第十三條 聽力師執行業務時，應親自製作紀錄，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醫師照會、醫囑內容或轉介事項。
- 二、執行業務之情形。
- 三、其他依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前項紀錄應併同個案當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保存。

第十四條 聽力師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十五條 聽力師或其執業機構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

有個案當事人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三章 開 業

第十六條 聽力所之開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

營利法人不得申請設立聽力所。

聽力所之申請條件、程序及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聽力所應置負責聽力師，對該機構業務，負督導責任。負責聽力師以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者為限。

前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聽力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第十八條 聽力所之負責聽力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應指定合於前條第二項規定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四十五日者，應由被代理者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第十九條 聽力所之名稱使用、變更，應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其名稱使用、變更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非聽力所，不得使用聽力所或類似之名稱。

第二十條 聽力所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聽力所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聽力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聽力所應將其開業執照及收費標準，揭示於明顯處。

第二十二條 聽力所執行業務之紀錄及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應妥為保管，並至少保存七年。但個案當事人為未成年人，應保存至其成年後至少七年。

第二十三條 聽力所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聽力所收取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聽力所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

第二十四條 聽力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聽力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聽力師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三、業務項目。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傳之事項。非聽力所不得為聽力廣告。

第二十五條 聽力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聽力師及其執業機構之人員，不得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六條 聽力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第二十七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規定認可之機構，設有聽力

師業務之單位或部門者，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四章 罰 則

第二十八條 聽力師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聽力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二十九條 聽力所容留未具聽力師資格之人員，擅自執行聽力師業務者，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三十條 違反第五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一條 未取得聽力師資格，擅自執行聽力師業務者，除下列情形外，本人及其雇主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醫師。
- 二、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機構在醫師、聽力師指導下實習之各相關系、組、研究所之學生或第二條所定之系、組、研究所自取得學位日起五年內之畢業生。
- 三、從事助聽器驗配工作之聽覺輔助器從業人員，為執行聽覺輔助器驗配，從事聽覺輔助器評估調整所必要之聽力測試。但於十二歲以下之兒童，應依醫囑為之。

聽力師從事前項第三款業務時，免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處罰。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將超收部分退還當事人；屆期未改善或退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三十三條 聽力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

二、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

第三十四條 聽力師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聽力師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三十五條 聽力所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規定或其設置未符合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三十六條 聽力師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或聽力所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七條 聽力師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

第三項、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規定，經依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條規定處罰者，對其執業機構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但其他法律另有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聽力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聽力師證書。

第三十九條 聽力所受停業處分而未停業者，廢止其開業執照；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廢止其負責聽力師之聽力師證書。

第四十條 聽力所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聽力師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聽力所之負責聽力師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者，應同時對該聽力所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四十一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聽力師申請設立之聽力所，處罰其負責聽力師。

第四十二條 本法所定罰鍰、停業、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之處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撤銷或廢止聽力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五章 公 會

第四十三條 聽力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四十四條 聽力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全國聯合會。

第四十五條 聽力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聽力師公會，以在該區域內聽力師

九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四十七條 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聽力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四十八條 聽力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 一、縣（市）聽力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十五人。
- 二、直轄市聽力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 三、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 四、各級聽力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 五、各級聽力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聽力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四十九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五十條 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直轄市、縣（市）聽力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直轄市、縣（市）聽力師公會選派參加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

第五十一條 聽力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聽力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五十二條 聽力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十三條 各級聽力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各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或出會。
-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 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八、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與公約。
- 九、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之修改。
-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五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聽力師公會對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第五十五條 聽力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五十六條 聽力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

第六章 附 則

第五十七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聽力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聽力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依法經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聽力師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聽力師公會章程。

第五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學校、捐助或組織章程明定辦理聽力業務之財團法人或社會團體、聽語或聽障文教基金會等機構或團體工作之人員或聽覺輔助器從業人員，從事聽力業務滿二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聽力師特種考試。

前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五次。

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免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罰。

第五十九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9301 號

茲將「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條例」名稱修正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並修正全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衛生署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特設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全民健康保險承保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二、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業務、醫療費用支付業務及醫務管理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四、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特材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五、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審查業務與醫療品質提升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六、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執行業務之綜合規劃。

七、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八、其他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事項。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前項人員中二人，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本局所列各職稱之員額，其總數為二千七百九十七人至三千零三十三人，不受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第一類員額高限限制。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前，本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前項人員，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再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機關及所屬機關、本局之職務為限。

本法施行前，本局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本局原聘（僱）用占缺之約聘（僱）人員及原僱用之業務助理，於本法施行後，均列冊管制繼續任原職，並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之標準，繼續辦理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本局原進用之駐衛警，其薪津、退職、資遣等依各機關團體學校駐衛警設置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所支給之薪津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津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本法施行前，本局原正式編制內之工級人員，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繼續僱用，有關比照支領餉給事項依該要點規定辦理。其所支給之餉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第一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核）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第七條 本法於年度中施行者，其因調配人力移撥員額及業務時，所需各項人事行政管理經費，得在原年度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本局設置特種基金以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9891 號

茲制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交通部部長 毛治國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為提升國家競爭力，並促進國際機場園區及航空城發展，進而帶動區域產業及經濟繁榮，特制定本條例。
-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機場專用區：指主管機關劃定提供航空運輸服務所需之機場範圍。
 - 二、國際機場園區：指機場專用區及其區內或毗鄰之自由貿易港區（以下簡稱自由港區）。
 - 三、航空城：指國際機場園區周邊因機場活動所衍生發展之各類商業、加工製造、會議展覽、休閒娛樂及住宅等相關使用之區域。
 - 四、機場專用區事業：指經許可於機場專用區內營運之各公民營事業。
 - 五、國際機場園區事業（以下簡稱園區事業）：指機

場專用區事業及自由港區事業。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為國際機場園區（以下簡稱園區）之開發、營運及管理，設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場公司）；其設置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章 園區計畫之擬訂及變更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應擬訂園區綱要計畫，報行政院核定；變更時，亦同。但園區綱要計畫凡涉及國軍土地，暨國防安全相關事務，應先協調國防部同意。

機場公司應依前項園區綱要計畫及第九條園區特定區計畫，擬訂園區實施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定，其涉及自由港區者，應徵詢財政部等相關機關之意見；重大變更時，亦同。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自行訂定園區實施計畫，交機場公司執行。

第一項園區綱要計畫應視實際發展情況，至少每五年檢討修正一次。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檢討修正：

- 一、國內或國際社會經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
- 二、園區土地已開發使用面積達總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檢討必要。

第 六 條 機場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園區綱要計畫、第九條之園區特定區計畫及前條第二項之園區實施計畫，擬訂園區重大建設計畫，應報主管機關核定；重大變更時，亦同。

第 七 條 第五條園區綱要計畫範圍內配置為自由港區之區域，行政院得逕核定設置為自由港區，不適用自由貿易港區設

置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

第 八 條 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擇定土地，擬具自由港區開發之可行性規劃報告、營運計畫書及管理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由主管機關徵詢財政部、國防部及有關機關意見後，核轉行政院核定設置為自由港區，並納入園區，不適用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核定程序之規定。

前項申請設置為自由港區之土地，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自行取得所需用地，並完成土地使用變更程序。

二、面積為三十公頃以上。

三、土地與園區間可闢設長度一公里以內之專屬道路者。

第一項自由港區之開發及營運，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或委託民間機構辦理。

第三章 園區土地使用變更及取得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得依第五條第一項園區綱要計畫，商請中央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擬訂園區特定區計畫；現有機場專用區得不納入園區特定區計畫範圍。

第 十 條 園區特定區計畫之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得合併訂定，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地區範圍。

二、發展現況及預測。

三、發展定位及策略。

四、整體發展架構。

- 五、土地使用配置與分區管制。
- 六、主要道路及其他公眾運輸系統。
- 七、公共設施。
- 八、開發方式。
- 九、實施進度及財務計畫。
- 十、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得視實際需要全部或一部予以簡化，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核定園區實施計畫所需新增之土地，其為公有者，得由機場公司申請讓售取得；其屬國防部經管者，應先協調國防部同意。其為私有者，由機場公司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使用權利，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使用權利已達計畫新增用地面積百分之五十，而其他新增計畫用地無法價購或取得使用權利時，得依法申請徵收。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依法辦理撥用、徵收或區段徵收。

民航局經管園區之公有土地，得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機場公司開發、興建、營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前項土地提供使用之方式、條件、期限、收回、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園區之營運

第十二條 機場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 一、機場專用區之規劃、建設及營運管理。
- 二、機場專用區航空運輸關聯服務之經營及提供。
- 三、園區內自由港區之開發及營運。
- 四、投資或轉投資經營國內外航空、運輸相關之事業。
- 五、投資或轉投資經營自由港區事業。
-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航空站、航空站經營人應辦理之事項。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園區內下列事項，得委託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專責機關辦理：

- 一、自由港區之勞工行政、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
- 二、自由港區工商登記證照之核發。
- 三、自由港區工業用電證明之核發。
- 四、自由港區外籍或僑居國外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聘僱之核發。
- 五、自由港區申請稅捐減免所需相關證明之核發。
- 六、自由港區貨品輸出入簽證、原產地證明書及再出口證明之核發。
- 七、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

前項所定事項未委託辦理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園區派駐人員辦理。

第十三條 機場公司經營機場專用區及相關設施，應向使用人收取使用費、服務費或噪音防制費；其收費基準，由機場公司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四條 機場公司應提撥下列費用予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

(市) 政府辦理相關工作：

一、每年提撥前條使用費中之降落費一定比率作為回饋金，辦理機場附近回饋作業。

二、前條噪音防制費，應作為機場附近航空噪音防制工作之用。

前項第一款之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回饋金及噪音防制費之使用辦法，由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十五條 機場公司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收取之機場服務費，除分配予觀光發展基金外，應全部用於機場專用區及機場專用區相關建設。

第十六條 機場公司應對提供營運使用之園區內公共場所投保責任保險；其最低保險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機場公司應無償提供海關、移民、檢疫及安檢等行使公權力機關作業所需之通關場地及貨物、行李檢查所需之設施。

第十八條 民航局經管園區之財產，除公有土地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餘財產得以出租、作價投資方式，提供機場公司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三人於本條例施行前，與民航局及所屬機關(構)就經管園區資產已簽訂之契約，由機場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繼受之。

第十九條 機場公司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使用或取得之財產，得提供第三人使用並為收益。

園區內事業為新建營運所需相關設施，向機場公司申請租用之土地，除應付租金外，並應負擔公共設施建設費用。

機場公司應擬訂土地、建築物及其他設備租金等之收費基準及公共設施建設費用收取之相關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所定租用土地及建築物之租金，不受土地法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條 機場公司於公有土地上自行興建建築物及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土地，其處分應經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處分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者，無效。

第二十一條 機場公司依第十三條規定收取之使用費、服務費及依第十五條規定收取之機場服務費，準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免徵營業稅及申請放棄適用免稅之規定。

機場公司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直接供航空器起飛、降落與地面活動區域及供公共使用之機場專用區土地，免納地價稅。民航局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供機場公司於機場專用區使用之公有土地，亦免納地價稅。

機場公司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作價投資取得或自行於機場專用區興建之建築物，除提供第三人使用並為收益者外，免納房屋稅。

第二十二條 機場公司成立後，其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繳交之租金或權利金，應納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機場公司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並提列盈餘公積後，

盈餘之百分之十八應提撥予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其餘盈餘，應分配予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第五章 園區之管理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後，政府機關為執行職務，於園區行使公權力，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仍依各該管法律規定辦理。

機場公司為提升國際機場作業競爭力，對其他派駐於園區之機關，負協調統合之權責。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派員檢查機場公司各項設施及作業，並督導其業務，機場公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如有缺失，應命機場公司限期改善。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園區事業營運狀況及設備運用、變動情形，園區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如有缺失，應命園區事業限期改善。

第二十六條 申請經營機場專用區事業，應提具營運計畫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機場公司申請核轉主管機關許可入區營運。

前項申請入區營運者應具備之資格、業務範圍、申請程序、檢附文件、各項營運控管作業、帳務處理、撤銷、廢止營運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機場公司應負責機場專用區之安全維護作業，並得由機場公司委託保全業執行；其涉及公權力之行使者，由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為之。

前項安全維護作業由機場公司自行執行或委託保全業執行者，機場公司應擬訂安全維護計畫，報航警局核定；變更時，亦同。

航警局得派員查核、檢查及測試前項安全維護作業，機場公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如有缺失，應命機場公司限期改善。

第二十八條 機場公司得對國賓及貴賓予以禮遇；其禮遇之種類、申請資格、申請程序、作業、收費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機場公司會商航警局及有關機關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第二十九條 機場公司應依災害防救法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園區內發生災害及緊急事故時，機場公司得動員園區內公民營機構之人員及裝備，並應配合有關機關之指揮及處理。

園區內公民營機構應配合機場公司，實施災害防救演習及訓練。

第三十條 機場公司應定期將營運之表報，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一條 機場專用區內各項商業服務設施，機場公司得以自營、委託民間機構經營或以約定方式租賃經營。

前項租賃經營之作業規定，由機場公司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章 園區事業之特別措施

第三十二條 園區內之自由港區事業，僱用勞工總人數中，應僱用百分之三具原住民身分者。

未依前項規定足額僱用者，應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

本工資，定期向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設立之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就業代金。

超出第一項僱用規定比率者，應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園區內之自由港區事業聘僱外國人之招募條件、行業、數額、聘僱與管理等，依就業服務法及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辦理，但服務業不得僱用外勞及陸勞。

第三十四條 外國人士進入園區從事商務活動，得經園區事業代向機場公司申請核轉簽證機關許可，於抵達中華民國時申請簽證。

園區事業對於依前項規定代為申請入國之外國人士，應保證其入區期間從事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

第三十五條 外國營利事業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委託園區內之自由港區事業於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儲存與簡易加工，並將該外國營利事業之貨物售與國內、外客戶者，其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當年度售與國內客戶之貨物，超過其當年度售與國內、外客戶銷售總額百分之十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前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適用範圍及要件、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定之。

第七章 航空城之規劃、開發及建設

第三十六條 為促進航空城之發展，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於特定範圍擬定區域計畫；

其循都市計畫程序擬訂計畫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經核定之航空城區域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開發利用，其開發面積達分區變更規模者，由申請人擬訂開發計畫，報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審議許可後，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其未達分區變更規模者，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

區域計畫主管機關為前項開發計畫許可前，應先將申請開發案提報該管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之。

第一項區域計畫土地使用變更之審議規定，由內政部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中定之。

第一項土地之開發利用，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得併行辦理，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集聯席會議審決之。

第三十八條 為推動航空城之開發及建設，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土地之取得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時，為籌措區段徵收開發建設資金，得依法規規定引進民間參與。

第八章 罰 則

第三十九條 機場公司未依第十六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條 機場公司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所為之檢查，或經依該條規定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

，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機場公司規避、妨礙或拒絕航警局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查核、檢查或測試，或經依該條規定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由航警局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一條 園區事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所為之檢查，或經依該條規定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二條 經園區事業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保證之外國人士於入區期間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者，由主管機關處園區事業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於一年內不受理該園區事業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代為之申請。

第九章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前二條規定之罰鍰，主管機關得委託機場公司執行之。

第四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機場公司，代表政府與外國簽署有關航空協定；其協定事項，並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適用之國際機場，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9901 號

茲制定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因應電子科技之發展，便利民眾利用電子票證自動扣款之方式，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確保發行機構之適正經營，並保護消費者之權益及維持電子票證之信用，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如涉及其他部會之職掌，由主管機關洽會各部會辦理之。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子票證：指以電子、磁力或光學形式儲存金錢價值，並含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片、憑證或其他形式之債據，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
- 二、發行機構：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本條例發行電子票證之機構。
- 三、持卡人：指以使用電子票證為目的而持有電子票證之人。
- 四、多用途支付使用：指電子票證之使用得用於支付發行機構以外第三人所提供之商品、服務對價、

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但僅用於支付交通運輸使用並經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視為多用途支付使用。

五、特約機構：指與發行機構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發行機構所發行之電子票證，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第二章 電子票證之發行

第 四 條 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發行電子票證或簽訂特約機構。

依本條例發行之電子票證，其應用安全強度等級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條 發行機構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下列業務：

- 一、發行電子票證。
- 二、簽訂特約機構。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前項業務涉及外匯部分，並應經中央銀行許可及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發行機構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前，不得變更第一項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發行機構得將業務之一部委由具備提供相關功能之第三者辦理或共同發行電子票證。

第 六 條 發行機構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三億元。主管機關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調整之。

前項最低實收資本額，發起人應於發起時一次認足。

第七條 發行機構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為限，並專業經營電子票證業務，惟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發行電子票證之發行機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專業經營之限制。

申請設立發行機構者，應由發起人檢具下列書件各二份，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發起人名冊及證明文件。
- 三、發起人會議紀錄。
- 四、發起人之資金來源說明。
- 五、公司章程。
- 六、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之範圍、業務經營之原則與方針及具體執行之方法、市場展望及風險、效益評估。
- 七、預定總經理之資料。
- 八、業務章則及業務流程說明。
- 九、電子票證業務各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約定書或其範本。
- 十、電子票證所採用之加值機制說明。
- 十一、電子票證交易之結算及清算機制說明。
- 十二、與信託業者簽訂之信託契約或其範本；或與銀行簽訂之履約保證契約或其範本。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前項所稱之業務章則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組織結構與部門職掌。

- 二、人員配置、管理與培訓。
- 三、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 四、會計制度。
- 五、營業之原則與政策。
- 六、消費糾紛處理程序。
- 七、作業手冊及權責劃分。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發行電子票證之機構，其發行之電子票證仍得繼續使用，並得繼續發行其電子票證。但應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書件各二份，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第二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書件。
- 二、總經理資料。
- 三、股東名冊。
- 四、董事名冊及監察人名冊。

第 八 條 發行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或業務核准，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或核准：

- 一、最低實收資本額不符第六條之規定者。
- 二、申請書件內容有虛偽不實者。
- 三、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事項未補正者。
- 四、營業計畫書內容欠具體或無法執行者。
- 五、專業能力不足，有未能有效經營業務之虞或為保護公益，認有必要者。

第 九 條 發行機構應自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日起，六個月內辦

妥公司設立登記，並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 一、營業執照申請書。
- 二、公司登記證件。
- 三、會計師資本繳足查核報告書。
- 四、股東名冊。
- 五、董事名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名冊及常務董事會會議紀錄。
- 六、監察人名冊及監察人會議紀錄。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前項規定期限屆滿前，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經核准延展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發行電子票證之發行機構，應自主管機關核准三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發行機構應於核發營業執照後六個月內開始營業。

發行機構營業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者，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第十條 發行機構經核發營業執照後，經發覺原申請事項有虛偽情事，其情節重大者，或未依限開始營業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廢止其設立許可或業務核准，限期繳銷執照，並通知經濟部。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予延展開業，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發行機構訂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應遵

守主管機關所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且其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不得低於主管機關所發布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範本之內容。

第十二條 發行機構與特約機構訂定之契約，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之名稱及地址。
- 二、電子票證自動扣款之方法。
- 三、電子票證自動扣款設備之裝設及成本分擔。
- 四、所扣款項應每日定時結算。
- 五、款項撥付方法與手續費之收取。
- 六、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事由。
- 七、簽訂契約之日期。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十三條 本條例所定電子票證之儲存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前項電子票證之儲存金額，得由主管機關依經濟發展情形，以命令調整之。

第十四條 發行機構發行電子票證之交易方式，得採行線上即時交易及非線上即時交易。

發行機構發行電子票證之儲存金錢價值之方式，得採重覆加值式或拋棄式。

第十五條 發行機構應於開始發行電子票證後五個營業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十六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發行電子票證之發行機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發行國際通用電子票證或與國外機構合作發行電子票證。

前項發行國際通用電子票證或與國外機構合作發行電子票證之審核標準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三章 業務及管理

第十七條 發行機構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發行機構之業務、財務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非銀行發行機構發行電子票證所收取之款項，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繳存足額之準備金；其準備金繳存之比率、繳存方式、調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銀行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收取之款項，扣除應提列之準備金後，應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第一項所定一定金額，由中央銀行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前條所稱交付信託，係指發行機構應與信託業者簽訂信託契約，並將每日持卡人儲存於電子票證之款項於次營業日內存入信託契約所約定之信託專戶。

交付信託之款項，除下列方式外，不得動用：

一、支付特約機構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

二、持卡人要求返還電子票證之餘額。

三、信託財產之運用。

四、運用信託財產所生之孳息或其他收益分配予發行

機構。

發行機構就特約機構之請款，應依結算結果，指示信託業者撥付予特約機構，不得有拖延或虛偽之行為。

信託業者對於信託財產之運用，應以下列各款方式為限：

- 一、銀行存款。
- 二、購買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
- 三、購買國庫券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四、購買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金融商品。

信託業者運用信託財產所生之孳息或其他收益，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耗損後，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分配予發行機構。

信託契約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持卡人對於存放於信託業者之信託財產，就因電子票證所產生債權，有優先於發行機構之其他債權人及股東受償之權利。

第二十條 第十八條所稱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係指發行機構應就持卡人儲存於電子票證之金錢餘額，與銀行簽訂足額之履約保證契約，由銀行承擔履約保證責任。

發行機構應於信託契約或履約保證契約到期日前一個月完成續約或依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新契約，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未符合前項規定者，不得發行新卡及接受持卡人儲存金額。

第二十一條 發行機構及特約機構，對於申請人申請或持卡人使用

電子票證之個人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

發行機構不得利用持卡人資料為第三人從事行銷行為。

第二十二條 發行機構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向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申報電子票證業務有關資料。但中央銀行基於業務考量需新增資料時，發行機構並應依其規定提供。

發行機構發行電子票證應保存持卡人交易帳款明細資料，並至少保存五年。

前項明細資料應充分揭露交易日期、使用卡號、交易項目、交易金額、交易設備代號及幣別等項目。

發行機構應委託會計師每季查核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情形，並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情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發行機構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四個月內，編製電子票證業務之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或製作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財務文件，於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

前項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定，對於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發行機構，不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關檢查發行機構、特約機構或其他關係人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發行機構、特約機構或其他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前項規定應行檢查事項、報表或資料予以查核，並向主管

機關據實提出報告，其費用由受查核對象負擔。

第二十五條 發行機構違反法令、章程或其行為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撤銷股東會或董事會等法定會議之決議。
- 二、廢止發行機構全部或部分業務之許可。
- 三、命令發行機構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 四、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主管機關依前項第四款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時，應通知經濟部撤銷其董事、監察人登記。

主管機關對發行機構、有違法嫌疑之負責人或職員，得通知有關機關禁止其為財產之移轉、交付或行使其他權利，並得函請入出境許可之機關限制其出境。

第二十六條 發行機構應確保交易資料之隱密性及安全性，並負責資料傳輸、交換或處理之正確性。

第二十七條 發行機構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之三分之一者，應立即將財務報表及虧損原因，函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對具有前項情形之發行機構，得限期命其補足資本，或限制其業務；屆期未補足者，得勒令其停業。

第二十八條 發行機構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持卡人利益之虞，主管機關得命其將電子票證業務移轉於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發行機構。

發行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

由，致不能繼續從事電子票證業務者，應洽由其他發行機構承受其電子票證業務，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發行機構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發行機構承受。

第二十九條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之銀行擬辦理電子票證業務者，應檢具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規定之書件及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向主管機關申請，並準用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銀行發行電子票證所預先收取之款項，應依銀行法提列準備金，且為存款保險條例所稱之存款保險標的。

第四章 罰 則

第三十條 偽造、變造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本條例所規定之電子票證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或非經主管機關核准簽訂本條例所規定之特約機構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條或違反第二十九條準用第五條之規定辦理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 二、負責人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準則所定兼職之限制。
-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十條之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或違反第二十九條準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 五、違反第二十二條或違反第二十九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
-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命令。
- 八、違反第二十六條或違反第二十九條準用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繳足準備金者，由中央銀行就其不足部分，按中央銀行公告最低之融通利率，加收年息百分之五以下之利息；其情節重大者，由中央銀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或本條例授權所定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除本條例另有處罰規定者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由主管機關依職權裁決之。受罰人不服者，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在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主管機關得命提供適額保證，停止執行。

罰鍰經限期繳納而屆期不繳納者，自逾期之日起，每逾一日加徵滯納金百分之一；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並得由主管機關勒令停業。

第三十五條 發行機構或銀行經依本條例規定處罰後，於命令改正期限內不予改正者，主管機關得對其同一事實或行為依原處罰鍰按次連續處罰，至依規定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責令限期撤換負責人或撤銷其許可。

第三十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現有已發行電子票證並經核准辦理電子票證業務之發行機構及已辦理電子票證業務之銀行，有與本條例規定不相符合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有關規定，指定期限命其調整。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9 日

任命陳興照為新竹縣政府副縣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

特派邊裕淵為 98 年第一次至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

任命鞠維國為總統府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副主任。

任命王承姬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符樹強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委員。

任命陳進丁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簡任第十職等隊長。

任命金士先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陳伯達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陳健智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徐孝德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王詠心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吳桂茂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陳開元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吳崇權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

任命黃瑞呈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簡任第十職等副場長，于作亮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

任命陳焜元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林天賞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楊佐琦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副場長。

任命廖清輝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呂忠仁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王漢忠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陳昌嶼為司法院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吳鏡滄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吳福輝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龔鄞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

任命陳若蘭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執行秘書，劉籐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簡任第十三職等執行秘書。

任命鄧金來為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兼覆審室主任，鐘慶雲為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兼覆審室主任，張國欽為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兼科長。

派傅式治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簡派第十一職等副局長，徐志華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總工程司，余念梓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簡派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鐘萬順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邱成燴為臺北縣政府財政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陳坤榮為臺北縣政府法制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方國瑾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美珠、郭貞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希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薛如芳、張芬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馨怡、王義善、廖偉志、石榆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玫婷、曾靜嫻、黃慧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聖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美燕、莊秋月、洪旭良、鄭芳宜、劉美玉、謝佳真、李佩珊、李姿怡、盧文平、謝孟桂、蘇心怡、連唯盈、賴妍帆、王曉萍、許惠喻、江佳苓、林慧姿、鄭耀爵、曾梅卿、張至寧、邱菁眉、施金桂、劉式儀、鄭念親、賀迎春、周錦慧、蔣淑惠、陳麗君、黃靜怡、林月琴、黃顯欽、陳尚梅、許杏如、王文志、李元昌、曾怡芬、何坤長、黃書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柄勳、楊曼孜、柯光峻、徐宏明、薛雅云、林佳欣、彭毓文、陳心怡、璩玲玲、蔡明美、魏文華、朱碧華、權俊杰、陳信宇、陳依伶、冼秋霞、林美瑛、林怡君、王立華、郭俊佑、楊永年、李宜娟、陳嫩娥、洪敦彥、謝木堂、陳宜君、游庭婷、胡秀芬、江宜祐、葉守儀、蔡榮聰、劉介文、吳志維、黃文慶、拉娃·布興、王大維、施合隆、曾仰聖、賴佩祺、翁綉雯、張凱婷、黃怡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沈大為、陳心平、林文永、林碧娟、朱美華、江佳倩、林志中、吳盈萱、高仁平、黃蕎汝、何阿柳、朱貞玲、許美涼、湯韻華、鄭安伶、陳景崧、吳晉德、謝坤燃、顏晨育、沈育佳、許文豪、蕭博勳、謝岱穎、劉文光、廖鳳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秀美、簡珮如、郭美萍、黃恒香、吳佳原、吳筱萍、陳怡如、洪榮雲、洪明義、潘永基、蔡淑芳、陳毓瑞、黃民祥、陳明智、陳文曜、黃俊傑、蕭夙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致皓、許筑茵、田文隆、高文傑、陳榮芳、張志仲、楊國瑜、詹昀憲、林倩宇、王克仁、黃姿菁、唐素珍、蕭慧選、李佩蓉、鍾淑麗、張鳳英、林玉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富晨、黃奕傑、謝函純、鄭婷文、陳思羽、趙深鏘、吳靜

蕙、陳少敏、賴大璋、朱佳顯、楊雅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雅惠、徐鼎堯、洪聖峰、傅裕仁、鄭羽婷、黃俊傑、張秀羣、張信慧、蔡奇男、陳盈方、張原豪、曾宏裕、王景龍、陳文躍、陳萱瑜、黃建維、林志旻、劉正偉、林謙燕、吳忠煌、王淑惠、許麗堅、吳素珍、徐志鈞、呂黛莉、游佳璋、田瑞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

任命阮文得、林文偉、董盛茂、廖柏森、羅國勝、陳泓名、鄭茂輝、王添寶、呂清富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2 日

任命黃紹祥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視察，張琬宜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林正惠、陳冠中、王萬里、王啟文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劉德立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

任命連玉蘋為經濟部工業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林全能為經濟部工業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周俊榮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胡念平為僑務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莊瓊枝為僑務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室主任，高菁為僑務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

長。

任命許淑真為桃園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林茂景為苗栗縣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林振利為臺中縣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謝秀琴為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張江水、黃定川、張耀文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曾元煌、洪仁聲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黃恩惠為嘉義縣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徐中強為臺南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劉當安為臺南縣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丹明發為宜蘭縣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陳昌嶼為花蓮縣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吳奇諺、林節、陳莉華、吳悅美、石淑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憶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盧菀淇、黃奎輝、朱偉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菡娟、洪杏旻、黃孃慧、李惠悌、曾文昕、何慧敏、黃義中、池珊菁、謝宛真、林志坤、廖云莉、林文媛、莊淑燕、莊秀蕊、魏淑娟、孫寧、風美莉、李秀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明雪、吳惠萍、陳俊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淑燕、曾目晔、蘇琬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武良、蘇添成、許湧財、沈寶華、馮萬龍、江貞諭、曾淑婷、盧明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孫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惠貞、陳志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蘋蘋、洪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美琳、王宇萱、王派中、張吟妃、陳忠侯、楊政倫、莊淑君、謝享樺、蘇家俊、林貞瑋、林惠蘭、蕭宗璿、陳平、高子祥、甘川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佳琪、蔡孟娟、翁子淇、黃月花、邱文欽、劉瑩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詹子龍、徐裕淳、彭勝均、尤瑋鍾、孫親民、蔡昇哲、戴明健、彭亮墨、羅詩偉、吳以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卓香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進昌、劉麗娜、鄭朝章、劉恭銘、劉嘉銘、歐慧敏、李璟妤、沈姝瑜、劉俊彬、賴彥彰、劉威廷、張鋒億、李玄宇、吳佩娟、魏郁洧、陳建財、黃偉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紀俊輝、林玟玲、張瀨、李惠菁、劉季瑜、林秋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康倩毓、宋瑜華、洪聖懿、何瑋恬、林君南、林曉青、林倬如、曾世聰、許銘元、陳柏任、謝昇宏、吳國正、陳明珠、劉芳昀、葉聯慶、賴怡君、范玉華、紀素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心色、梁志鋒、林婷婷、龔明世、林秀春、張智集、林玉玟、黃淑蓮、林佳蓉、潘美慧、陳怡樺、許信輝、張伸豪、游宗霖、邱秀香、黃絹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松螢、邱惠榆、黃意茹、甘鞭齊、陳信志、陳俊男、胡德豐、張雪慧、陳玉端、簡士惇、陳議鴻、鄭玉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憶芹、紀佳祺、陳永智、蔡坤蒼、廖心擘、蘇荻雅、甘惠儀、張晉彰、粘金坤、林建銘、李世冠、張家榮、賴淑梅、鍾易廷、蔡逸夫、張永昕、廖志偉、張議清、鍾明宏、宋岱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汶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祈安、戴伯良、黃雅菁、周協世、柯宗緯、蒲威公、游翔淵、施森文、劉勳駿、廖靜怡、徐武雄、許竣維、柯懌、伍威琇、鄭雅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允元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雅真、方良源、鄭夙珍、黃雀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旭群、王嘉禧、陳原禾、陳義昇、蘇暉升、張智斌、賴鴻勛、李定諺、蔣馨儀、杜玥嬋、顏文秀、周祐琛、莊淑茹、鍾仁彰、杜居巢、黃啟勝、曹宏吉、羅文彰、王俊承、郭美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俊元、陳玟璇、黃詩惠、任天一、邱文貞、曾任禾、李麗玲、陳建隆、楊嘉宏、黃雅琳、胡毓晃、陳亮懌、郭豐儒、葉成平、陳嵐霖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毓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宜沛、鄭后清、呂慧津、安詩潔、陳韻文、藍惠民、邱明禮、簡東佑、吳帛芸、賴慧綺、林俐馨、劉至軒、游書悅、游以民、安春榮、張素玲、林麗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享岳、侯香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全騏、陳旺志、鍾佩貞、楊凱雄、鄒曜如、田瓊茹、賴玉葉、黃國義、王詠濬、張玉英、蕭書佩、林新發、陳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玟燕、田國信、許晏華、陳振緒、江孝文、林建龍、周明道、林子微、向國華、黃乃懿、陳昭伶、白書華、江梅珠、林麗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舒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震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百里、楊沁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顯宗、陸光義、劉興民、施雅琪、陳光榮、葉家榮、王怡茗、楊崇福、顏榮呈、莊鈞媛、陳柏含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陳怡君、李文峰、洪麗芬、楊景銘、周立偉、方淑珠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2 日

任命吳思陸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任命謝文傑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周威廷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蘇振龍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沈百揆、陳獻堂、張良森、許玉麟、朱博儒、葉韋辰、陳祈昇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馬諗莒、賴政男、林振文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黃新哲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朱宣怡、沈楊俊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劉木賢、安松茂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玉誠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8 年 1 月 16 日至 98 年 1 月 22 日

1 月 16 日（星期五）

- 蒞臨「文化創意產業圓桌論壇」致詞（總統府）
- 前往台北縣樹林市保安宮參香暨至夜市採買年貨並捐贈台北縣八里愛心教養院（台北縣）
- 與樹林地方代表茶敘（台北縣樹林市公所）

1 月 17 日（星期六）

- 蒞臨「2009 亞太國際領導者會議」開幕典禮致詞（台北市圓山飯店）
- 前往台北縣三峽鎮長福巖清水祖師廟及興隆宮（媽祖廟）參香並參觀三峽老街暨採買特產致贈弱勢家庭（台北縣）
- 蒞臨台北縣政府舉辦之「圓夢計畫」活動並與弱勢家庭聚餐（台北縣三峽鎮）
- 與嘉義縣布袋漁民座談（嘉義縣布袋鎮）
- 參訪嘉義布袋觀光漁市場並購買特產致贈嘉義縣東石鄉聖心教養院（嘉義縣布袋鎮）

1 月 18 日（星期日）

- 領取消費券（台北市文山區）
- 蒞臨「2009 年世界自由日慶祝大會暨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第 53 次會員代表大會」致詞（台北市圓山飯店）
- 前往高雄縣鳳山市品嚐地方小吃鹹米苔目並至天公廟參香（高雄縣）
- 前往高雄市三鳳宮及義民廟參香（高雄市三民區）

- 前往高雄市年貨大街採買年貨並致贈社福團體（高雄市三民區）
- 前往屏東縣里港鄉鳳凰宮及東港鎮東隆宮參香（屏東縣）
- 前往屏東縣東港鎮採買名產並於探訪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屏東啟智教養院作為伴手禮（屏東縣）
- 蒞臨監察院歲末愛心餐會並致詞（台北市）

1 月 19 日（星期一）

- 接見「2009世界自由日慶祝大會」與會外賓
- 接見新聘總統府無給職資政

1 月 20 日（星期二）

- 探視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屬大同育幼院院童（台北縣中和市）
- 偕同副總統接見新聘總統府無給職國策顧問

1 月 21 日（星期三）

- 蒞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98年春節祭祖會餐致詞（台北縣林口鄉）
- 蒞臨憲兵211營暨332營歲末餐會致詞（台北市）
- 偕同副總統蒞臨總統府98年員工春節會餐致詞（台北市三軍軍官俱樂部）

1 月 22 日（星期四）

- 慰問萬歲山部隊（嘉義縣萬歲山）
- 慰問聯勤兵整中心官兵及巡視廠區（南投縣岳崗營區）
- 蒞臨國防部98年春節聯歡餐會致詞（台北市博愛大樓）
- 蒞臨總統府98年「志工春節餐會」致詞（台北市三軍軍官俱樂部）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8 年 1 月 16 日至 98 年 1 月 22 日

1 月 16 日（星期五）

- 蒞臨周大觀文教基金會「畫」別寒冬義助弱勢系列活動致詞（台北市國立中正紀念堂）
- 蒞臨「文化創意產業圓桌論壇」致詞（總統府）

1 月 17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 月 18 日（星期日）

- 領取消費券（台北市）
- 參觀嘉義市西城區健康營造中心再耕園與愛心商店街並使用消費券（嘉義市）
- 前往「林聰明砂鍋魚頭」店品嚐美食（嘉義市）
- 參訪「老楊方塊酥」中山店並採買名產（嘉義市）

1 月 19 日（星期一）

- 接見 97 年全國消防暨義消楷模「鳳凰獎」得獎人

1 月 20 日（星期二）

- 接見普信全球投資服務公司總裁兼執行長魯濤德（Todd Ruppert）
- 陪同總統接見新聘總統府無給職國策顧問

1 月 21 日（星期三）

- 蒞臨「阿托科技先進技術研發中心」開幕啟用典禮致詞、主持剪綵儀式並參觀綠色環保產業相關設備（高雄縣岡山鎮）
- 參訪友荃科技公司（高雄縣岡山鎮）
- 陪同總統蒞臨總統府98年員工春節會餐致詞（台北市三軍軍官俱樂部）

1月22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領取消費券並南下高雄、屏東消費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8 日

馬英九總統今天上午前往台北市文山區戶籍所在地消費券發放所，與民眾一同依序排隊，親自領取他與家人的消費券，面額共計 14400 元。

領完消費券後總統在接受媒體詢問時表示，領到消費券的感覺很好，做為中華民國國民，他感到很光榮，因為台灣是在這一次的金融風暴、全球不景氣當中，第 1 個採用消費券的國家。雖然金額並不多，但恰好在春節之前發放，讓大家手頭可以有一筆錢去消費，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時機，相信可以為零售業與百貨業帶來更多商機。

總統表示，他會分成好幾次使用消費券，每次使用時，會另外搭配更多的現款，以進一步帶動買氣。總統也呼籲民眾都能儘快領取、儘快消費，幫助零售業與百貨業恢復景氣，尤其不要忘了去自己住家

周邊的小商店消費。總統說，他最近與夫人常常外出消費，是要發揮帶頭的作用，這並不是要鼓勵大家浪費，而是從我國的經濟結構來看，台灣的儲蓄率將近 29%，其中約 9% 是超額儲蓄，可以用來投資或消費。總統呼籲有消費能力的民眾能夠比平常多花費一些，積少成多，對經濟將有很大的幫助。

總統指出，有好幾個國家正密切注意台灣發行消費券的經驗，希望瞭解成效，他相信我國發放消費券會是一個好的示範，此外，行政院劉院長在去年 10 月宣布銀行存款全保，也發揮非常大的效用，使得我國的銀行體系能夠在金融風暴後很快穩定下來，保持良好的流通率。總統強調，政府會採取各種方式來救經濟，相信都會逐漸發生效果。最後，對於全國辦理消費券業務的公務人員及執行春安工作的治安人員，總統也表達肯定與感謝之意，並提醒記者朋友們忙於公務之餘，別忘記領取消費券，確保自身權益。

中午，總統南下高雄縣鳳山市品嚐地方小吃—鹹米苔目，並在此使用首張消費券，以身作則鼓勵民眾在小商家使用消費券。隨後，總統分別前往高雄縣市的天公廟、三鳳宮及義民廟上香祈福，受到南部鄉親的熱情歡迎。總統也前往高雄市素負盛名的年貨大街—三鳳中街購買開心果、魷魚絲等年貨，與現場採買的民眾熱情互動，並將採購的食品在出席義民廟廣場前舉辦的「寒冬送暖溫馨關懷情活動」中，致贈給家扶中心、淨覺育幼院、內政部南部兒童之家、紅十字會等社福團體。

結束高雄行程之後，總統繼續到屏東里港鳳凰宮及東港東隆宮上香祈福，並於東港採購櫻花蝦、鮪魚糖等東港名產，作為探訪屏東啟智教養院師生的伴手禮，希望能夠在歲末年終之際，帶給社福團體更

多溫暖。總統肯定教養院師長們的辛勞與貢獻，他說，公益事業需要超人的愛心與耐心，如果沒有對良心事業的執著，是很不容易堅持下去的，他們對社會的安寧與祥和，有非常大的貢獻。

晚間，總統返回台北出席監察院歲末愛心餐會，在欣賞完體惠育幼院及義光育幼院院童的精彩演出後，總統致詞表示，平日形象嚴肅的監察院，今晚特別讓人感覺溫馨，監察院能夠利用休假時間，還舉辦關懷弱勢團體的愛心活動，非常值得鼓勵，他除了預祝大家有一個愉快的夜晚，也希望監察院未來能多多舉辦類似的活動，讓弱勢團體感受更多社會的愛心。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中山路 46-2 號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